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彭阳县政府的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法规办，城乡办，乡镇振兴办，征迁办，环污办等股室。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城建监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办法；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三）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负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项目储备、申报及建设工作。

（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负责指导、实施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负责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城乡环境治理，负责城乡垃圾分类转运工作，推动城乡一体

化建设。

（五）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网格化，负责运行、维护“智慧城管”系统和 12319 城管热线群众投诉受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设、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等执法监察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以及行政处罚，提升文明县城管理水平。

（六）负责制定城市环卫专项规划，组织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泔水收集处理，提升卫生县城管理水平。

（七）负责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及养护工作，提升园林县城管理水平。

（八）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制定和实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计划；承担城市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市供热、污水处理及监督城市燃气安全运行。

（九）承担规范房地产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制定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负责城镇建筑节能减排与墙

改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理全县工程质量投诉，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直属机构/二级单位：

（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实施我县城市规划、城市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及信访、供暖、天然气、供水和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察、监督工作。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组织安排实施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巡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参建人员的资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检测机构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及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公用事业管理所。城市照明行业；汛期防洪防涝工作；污水处理方面；道路维修方面；县城排水维修工程；加大县城街

道清扫保洁巡查力度；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整治工作；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抓好职工队伍建设。

（四）房屋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地产行业、物业管理行业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备案，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和物业承接验收备案工作。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棚户区改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本中心各项工作任务，配合做好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对象准入退出制度，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等保障资格的审查、核准、入住及退出等动态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保证金收缴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维护，监督落实小区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按时上报各类住房保障统计报表，做好保障对象的档案管理及住房保障系统信息录入工作。负责对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反保障性住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87024624.98	一、本年支出	118765210.33	116765210.33	2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2462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810.70	2012810.70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902473.42	902473.42	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24600000.00	24600000.00	0.00
		（六）城乡社区支出	42766333.53	40766333.53	2000000.00
		（七）农林水支出	13800000.00	13800000.00	0.00
		（八）住房保障支出	34683592.68	34683592.68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31740585.35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40585.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8765210.33	支出总计 118765210.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46.3	55561.21	55561.21	0.00	18314.91	4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991.56	1304172.48	1304172.48	0.00	368180.92	39.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6716.43	653077.01	653077.01	0.00	-433639.42	-3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868	698696.47	698696.47	0.00	189828.47	3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639	203776.95	203776.95	0.00	107137.95	110.86%
2110301	大气	7710873	1350000.00	0.00	1350000.00	-6360873	-82.49%
2110302	水体	115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5500000	-47.8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315812.95	17250000.00	0.00	17250000.00	3934187.05	29.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24385.31	12883257.02	12883257.02	0.00	958871.71	8.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8406.93	1917000.00	0.00	1917000.00	-4891406.93	-71.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50000	45000.00	0.00	45000.00	-5000	-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5623300.54	553016.96	0.00	553016.96	-5070283.58	-90.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6733425.49	10710000.00	0.00	10710000.00	-16023425.49	-59.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877.56	12441805.55	0.00	12441805.55	608927.99	5.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904666	2216254.00	0.00	2216254.00	-110688412	-98.0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500000	7800000.00	0.00	7800000.00	2300000	41.8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099087.09	4482177.84	0.00	4482177.84	-11616909.25	-72.1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72869	2366131.00	0.00	2366131.00	-3006738	-55.9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100000	-1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4020000.00	0.00	4020000.00	4020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718800	19761200.00	0.00	19761200.00	17042400	62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164.66	1051683.84	1051683.84	0.00	47519.18	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817566	1102400.00	1102400.00	0.00	284834	34.8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6624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6624	-9.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952624.98	17592354.98	360270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065884.98	17065884.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98977.00	3798977.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9354.79	2829354.79	0.00
30103	奖金	2456812.00	2456812.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15498.57	1715498.5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04172.48	1304172.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077.01	653077.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8696.47	698696.4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338.16	259338.1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18.28	49618.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1683.84	1051683.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8656.38	2248656.38	0.00
30114	医疗费	3798977.00	3798977.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9354.79	2829354.79	0.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70.00	0.00	360270.00

30201	办公费	81300.00	0.00	81300.00
30202	印刷费	26325.00	0.00	26325.00
30205	水费	9000.00	0.00	9000.00
30207	邮电费	21000.00	0.00	21000.00
30211	差旅费	42000.00	0.00	42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0.00	0.00	58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70.00	0.00	830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75.00	0.00	39575.0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470.00	526470.00	0.00
30302	退休费	508400.00	50840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70.00	18070.00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决 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 费			
2121401	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和运营	26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	600000	23.08%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7024624.98	一、行政支出	118765210.3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24624.9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8765210.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7024624.98	本年支出合计	118765210.33

十、上年结转	31740585.35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31740585.35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40585.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8765210.33	支出总计	118765210.33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87024624.98	87024624.98	85024624.98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 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61.21	5556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172.48	13041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077.01	65307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8696.47	69869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776.95	2037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大气	1350000.00	13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水体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250000.00	17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2883257.02	128832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7000.00	19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3016.96	5530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10000.00	107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441805.55	124418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6254.00	2216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800000.00	7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棚户区改造	4482177.84	44821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366131.00	2366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020000.00	4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19761200.00	1976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51683.84	105168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02400.00	110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8765210.33 元，其中：本年收入 87024624.98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24624.9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 31740585.35 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765210.33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810.7 元、卫生健康支出 902473.42 元、节能环保支出 2460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42766333.53 元、农林水支出 1380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83592.68 元。

二、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52624.98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952624.98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6411577.26 增加 1541047.72 元，增长 9.4%。

人员经费 17592354.9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98977 元、津贴补贴 2829354.79 元、奖金 2456812 元、社会保障缴费

2964902.4 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1715498.57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8656.38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508400 元、抚恤金 0 元、生活补助 18070 元、医疗费 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0 元、住房公积金 1051683.84 元、提租补贴 0 元、购房补贴 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元；

公用经费 36027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300 元、印刷费 26325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900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21000 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费 42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5800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8307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75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6765210.33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5024624.98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31740585.35 元。主要包括：

1、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预算 2366131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5372869 元减少 3006738 元，下降 55.96%，主要用于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改造补助；

2、2210103—棚户区改造 2024 年预算 2619237.79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6099087.09 元减少 13479849.3 元，下降 83.73%，主要用于彭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3、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4 年预算 120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1832877.56 元增加 167122.44 元，下降 1.41%，主要用于 2024 年城市维护费；

4、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2024 年预算 9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000000 元减少 100000 元，下降 10%，主要用于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安排公用租赁住房维修管理经费；

5、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预算 1917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6808406.93 元减少 4891406.93 元，下降 71.84%，主要用于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网络运行费、质监站工作经费、解决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经费、征迁工作经费、彭阳县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专项工作经费、政府统建房销售经费；

6、2110302—水体 2024 年预算 60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1500000 元减少 5500000 元，下降 47.83%，主要用于彭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

7、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预算 1071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6413425.49 元减少 5703425.49 元，下降 34.75%，主要用于供热公司四号站一、二、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8、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4 年预算 2216254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12904666 元减少 110688412 元，下降 98.04%，主要用于彭阳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经费，2023 年全区城镇燃气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资金；

9、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4 年预算 1725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3315812.95 元增加 3934187.05 元，下降 29.55%，主要用于 2024 年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及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彭阳县平安路以西片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10、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预算 45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50000 元减少 5000 元，下降 10%，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24 年预算 10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1106624 元减少 106624 元，下降 9.64%，主要用于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和商业用房补贴资金；

12、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预算 553016.96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5623300.54 元减少 5070283.58 元，下降 90.17%，主要用于交岔乡和小岔乡美丽小城镇奖补资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13、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4 年预算 60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6000000 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14、2110301—大气 2024 年预算 135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7710873 元增加 6360873 元，增加 82.49%，主要用于彭阳县 2022-2023 年优质煤配送项目；

15、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4 年预算 197612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2718800 元减少 17042400 元，减少 626.84%，主要用于彭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24 年预算 197612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19761200 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彭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三、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 元，其中：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3 年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相比，无增减变化，与 2023 年执行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3 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无增减变化，与 2023 年执行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2024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3 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相比，无增减变化，与 2023 年执行数相比，无增减变化；2024 年无公务

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公务接待费相比，无增减变化，与 2023 年执行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无增减变化。

人员经费 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元、津贴补贴 0 元、奖金 0 元、社会保障缴费 0 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0 元、抚恤金 0 元、生活补助 0 元、医疗费 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0 元、住房公积金 0 元、提租补贴 0 元、购房补贴 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元；

公用经费 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元、印刷费 0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0 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费 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0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0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主要包括包括：

1、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4 年预算 20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 2600000 元减少 600000 元，下降 23.08%，主要用于彭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五、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18765210.33 元，其中：本年收入 87024624.98 元，上年结转结余 31740585.35 元；支出总预算 118765210.33 元，其中：本年支出 118765210.33 元，年末结转结余 118765210.33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8765210.33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18765210.33 元，占 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0270元，比2023年预算414120减少53850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2024年相比较2023年该经费用于本单位办公费，差旅费等，由于人员数量减少，经费减少。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2632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325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27辆，价值2731104.89元；家具用具价值615016.2元；其他资产价值33683963.42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27辆，价值2731104.89元；办公家具价值615016.2元；其他资产价值33683963.42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0辆，价值0元；办公家具价值0元；其他资产价值0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1、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工作计划

2024 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 2024 年城市运行维护费；2024 年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及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供热公司四号站一、二、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和商业用房补贴资金；解决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经费；彭阳县草庙乡和沟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彭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彭阳县城阳乡城阳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彭阳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经费；彭阳县古城镇乃河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彭阳县红河镇常沟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彭阳县垃圾填埋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彭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彭阳县平安路以西片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彭阳县新集乡下马洼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彭阳县周沟等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全县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改造补助资金；全县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经费；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安排公用租赁住房维修管理经费；征迁工作经费；政府统建房销售经费；质监站工作经费；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网络运行费；专项工作经费。

2.2024 年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概述（详见附件）

2024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开信息汇总表

预算单位：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2024年城市运行维护费	1200	
2	2024年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及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800	
3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402	
4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203	
5	供热公司四号站一、二、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1071	
6	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和商业用房补贴资金	100	
7	解决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经费	50	
8	彭阳县草庙乡和沟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00	
9	彭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	600	
10	彭阳县城阳乡城阳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00	
11	彭阳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经费	150	
12	彭阳县古城镇乃河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50	
13	彭阳县红河镇常沟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50	
14	彭阳县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48	
15	彭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00	
16	彭阳县平安路以西片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925	
17	彭阳县新集乡下马洼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00	
18	彭阳县周沟村等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80	
19	全县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改造补助资金	100	
20	全县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经费	4.5	
21	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	90	
22	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安排公用租赁住房维修管理经费	90	
23	征迁工作经费	7.2	
24	政府统建房销售经费	5	
25	质监站工作经费	16	
26	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网络运行费	45.5	
27	专项工作经费	20	
合计		6907.2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年结转：是指本单位结转的上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四、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五、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六、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